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建字第1110020999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、身分關係聲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建設課「彰化縣二林鎮工商團體參訪、宣導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工商團體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二、補助項目：彰化縣二林鎮工商團體參訪、宣導活動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本縣立案之工商團體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貳萬元。

八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(申請人皆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)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

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- 九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各一份。

鎮長 蔡詩傑 請假

主任秘書 黃忠堯 代行